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2017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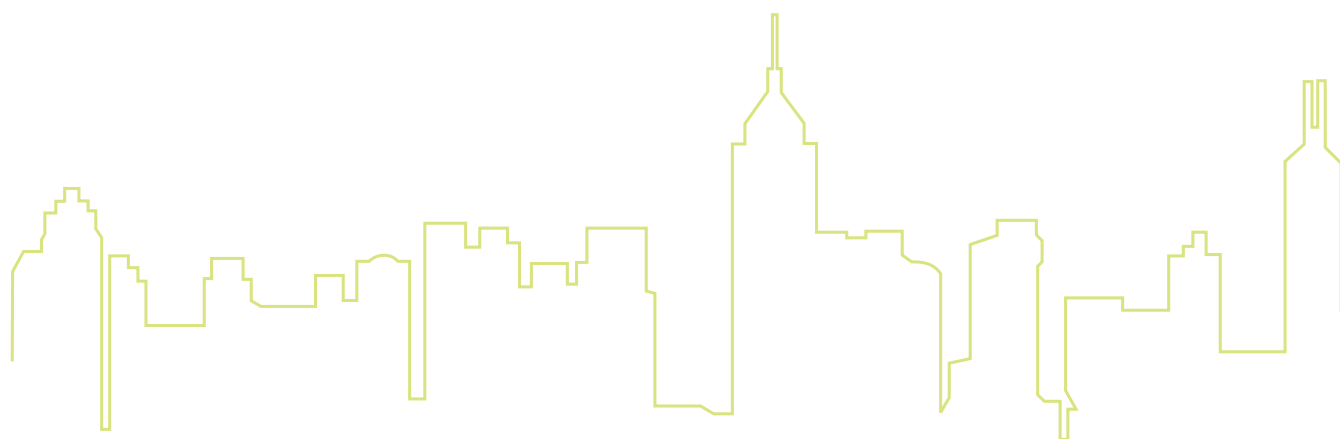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GOLIK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4	業務簡介
06	財務摘要
07	主席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l MHKCS MHKSI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506室
電郵: golik@joviancomm.com

網址

www.golik.com

股份代號

111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070,165	3,201,314	2,524,502	2,160,454	2,742,207
除稅前溢利	114,855	141,750	124,809	110,681	69,168
所得稅	(13,093)	(21,004)	(23,361)	(25,528)	(20,279)
本年度溢利	101,762	120,746	101,448	85,153	48,88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2,223	107,436	92,740	72,670	42,432
非控股權益	9,539	13,310	8,708	12,483	6,457
	101,762	120,746	101,448	85,153	48,88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22,418	2,127,386	1,701,671	1,910,482	2,367,938
總負債	(1,323,946)	(1,137,767)	(669,924)	(852,662)	(1,250,625)
資產淨值	898,472	989,619	1,031,747	1,057,820	1,117,3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65,145	948,522	997,938	1,023,516	1,065,125
非控股權益	33,327	41,097	33,809	34,304	52,188
總權益	898,472	989,619	1,031,747	1,057,820	1,117,313

金屬產品



國內廣東省鶴山之鍍鋅鋼絲生產線



國內廣東省東莞之卷鋼加工中心



國內天津之電梯鋼絲繩生產線

建築材料



鋼材分銷



混凝土供應



香港大埔之鋼筋增值加工中心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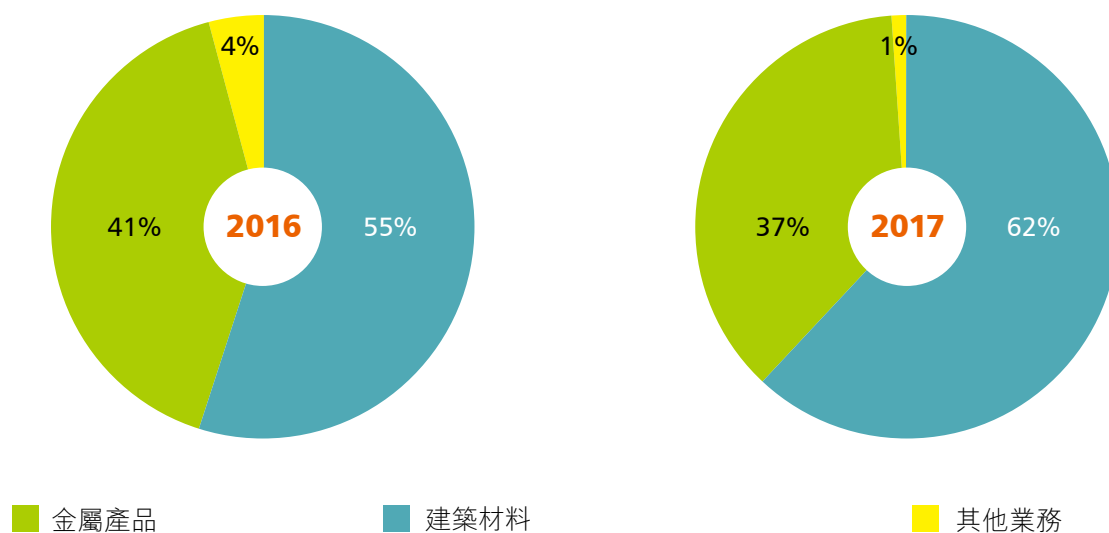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2,742,20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7%，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2,432,000港元，相對上年度減少約42%。

二零一七年是集團業務面對挑戰比較大的一年。鋼材價格大幅波動，國內製造業面對更嚴苛的環境保護法規，加上集團年內在天津投資擴充的「高端起重鋼絲繩」項目和在香港的「建築鋼材加工」項目均在前期開發階段，開拓業務的前期性開支一定程度對集團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連同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年度總股息為每股共4.5港仙。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產品組成。年內收入為1,015,008,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4%。利息和稅前溢利為71,518,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5%。

年內原材料成本上升，環保費用增加等不利因素會一定程度影響到國內大部分製造業。集團的金屬產品業務在團隊的努力下，業務得到正常發展，特別是堅持產品走中、高端路線，有效抵消各項成本上升壓力，業績維持相對穩定。

目前要面對的挑戰和困難是在預期內，並沒有影響到集團發展高端產品，爭取成為地區或行業上龍頭地位的決心和信心。

彭德忠
主席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金屬產品(續)

在天津的鋼絲繩產品年內表現穩定，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在團隊努力下，規模量仍然有穩步增長，加上產品不斷向高端延伸，有效抵消了原材料成本上升和環保費用增加的壓力。

發展高端起重鋼絲繩是集團年內一項主要工作。目前在產品研發和製造方面進展良好，在專家團隊和管理人員努力下，大部分高端鋼絲繩的製造工藝已經掌握。目前主要工作是市場開發，高端客戶和高端產品開發需要時間和耐性，但一旦被市場接受後，業務將會比較穩定。由於起重鋼絲繩項目目前仍處於前期開發階段，產品和市場開發各項開支會一定程度影響到年內的溢利表現。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由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為1,692,2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收入增加主要是業務有所增長，及年內鋼材價格上升，令銷售單價提高。利息和稅前溢利為38,752,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1%，主要是鋼材分銷業務錄得虧損。

鋼材價格在年內大幅波動，中國政府利用嚴格的環境法規手段大力縮減鋼鐵產能，使到年內鋼鐵市場供求起了很大變化，鋼材價格大幅上升，鋼材分銷行業普遍要以高價採購交付低價供貨合約而蒙受損失。

混凝土和預製混凝土件業務維持穩定。年內建造業工程量不足，市場競爭令混凝土價格和毛利率均下降，管理層努力壓縮包括原材料在內的各項成本，加上規模量達歷年高峰，年內業績令人滿意。

建築用螺紋鋼加工是集團近年在香港投入較大資源的發展項目，利用工廠自動化設備代替傳統繁重的建築地盤人工開料，得到香港建築業界一致好評。包括特首、財政司、發展局等政府決策部門均表達支持，認定自動化建築用鋼材場外加工是香港建築業發展方向。

香港大埔工業邨鋼材加工廠擴建及新設備安裝可望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內完成。工廠化鋼材加工模式對香港來說仍是新事物，需要時間同業界互相磨合，故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產生效益，但集團對該業務長遠發展樂觀。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83,1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9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6: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48,9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062,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065,1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5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42: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71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國內製造業方面，因為政府更堅定及嚴格地執行環保法規，令不少中、小型廠結業，有實力而又能達到環保要求的企業優勢顯現，經營狀況得到改善。

香港建造業有望結束立法會議員過去兩年的「拉布」影響，工務工程撥款可以得到加快，多項工務工程將會在下半年陸續推出。集團的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兩大核心業務前景樂觀。

部分二零一七年的困難和挑戰仍然會延伸至新的一年，也會影響到新的一年表現，但相信壓力會有舒緩。

目前要面對的挑戰和困難是在預期內，並沒有影響到集團發展高端產品，爭取成為地區或行業上龍頭地位的決心和信心。管理層有信心透過不懈努力，為集團長遠發展打下穩固基礎，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

主席報告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德忠先生，69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為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並為Golik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此乃彭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42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之經驗，亦同時具有豐富國際貿易經驗。此外，彭先生為廣東省江門市及鶴山市榮譽市民。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父親。

何慧餘先生，62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公司秘書，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資訊科技發展、法律及企業事項等事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兼永遠名譽會長。彼擁有逾37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及項目發展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彭蘊萍小姐，40歲，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項目總監，負責本集團現有業務協調、新項目尋找及其發展。彭小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ik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彭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註冊建築師、澳洲建築師協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聯繫會員。彭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15年地產發展及建築行業之經驗。在本集團之前，彼曾於Goodman的物業發展部任職註冊建築師。此外，彭小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彭小姐為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彭德忠先生之女兒。

劉毅輝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建築材料業務之主要營運、市場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劉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曾於不同機構任職管理層職位，包括香港政府工務部門及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一直於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成為助理副總裁。劉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董事。劉先生從事建築行業逾33年，擁有來自本地和國際機構之豐富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彼專長於土木工程、基礎設施、地盤平整、排水系統、渠務設計、交通疏導及項目管理。

俞國根先生，62歲，自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VL Tax & Accounting Pty Ltd之高級顧問，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7年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稅務顧問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逸昕先生，62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現代商務拓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在中國擁有資深豐富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市場傳播管理經驗，在多家跨國企業與財富500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並獲得優異業績，包括Omnicom集團旗下BBDO廣告公司、美國亨氏食品、美國時代華納公司及世界黃金協會。彼亦對中國市場擁有豐富營商知識及經驗。

盧葉堂先生，60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盧先生為盧葉堂會計師行之持有人及執業會計師，對統計、會計、審計及財務重組等工作擁有逾32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自願安排計劃之法庭核准代名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並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董事會成員多樣化之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會從各方面考慮，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掌握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相關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考慮董事是否獨立時，董事必須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年內，全體董事獲取足夠的閱讀資料以作培訓、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定期更新及重要修訂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詳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均已同意及接受其各自所屬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及何慧餘先生以及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更新，而服務期間由為期三年更改為每年更新基準。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有關詳情於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闡述。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順暢流通並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分別商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記錄並供全體董事隨時參考。會議記錄之初稿已於每次會議後盡快送呈全體董事傳閱，以尋求彼等之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認為本集團之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以及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其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慧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蘊萍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毅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4/4	4/4	1/1	1/1
陳逸昕先生	4/4	4/4	1/1	1/1
盧葉堂先生	4/4	4/4	1/1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實現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至為重要。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須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系統之設計原意是管理而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以及只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於風險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策略、營運)之政策及程序，以便防範資產在任何未經授權下遭挪用或處置，確保會計記錄存置妥當，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為可靠，以達致令人滿意之保證水平，為防止欺詐及錯誤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及向董事及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發出指引，提高相關人員對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有關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已建立相關程序以保存機密資料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經濟及市場環境

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受到業務所在不同地方之經濟及市場環境影響。內地經濟放緩及商品價格波動繼續對全球經濟之復甦及穩定帶來風險。本集團面對全球及地區經濟、金融及物業市場出現不利發展形勢之風險，此可對本集團構成直接影響，又或因為對合營夥伴、往來銀行或供應商產生之影響而牽涉到本集團。

部門及職能管理層負責監督本身業務單位之日常營運，彼等亦負責使本身所屬營運之行為及表現符合本集團管理層所協定之目標及宗旨。預算在備妥及獲批准後才會被採納。本集團已就主要項目及重大資本投資之評估、審查及批准制訂適當之授權程序。管理層會議上定期以預算為依據而審視營運業績，並因應業務現況而持續作出業務預測調整。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材料及部件採購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本集團對外採購原材料及部件。鋼材相關存貨之估值受到鋼材市價波動所影響。當市況下滑時，本集團鋼材產品之售價可能下跌而對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因此，本集團密切監察及實施嚴謹之原材料及部件之採購措施。

本集團在挑選供應商時採用嚴格之覆核準則。對首次供應貨品之任何供應商之評估須由採購部門進行。該項評估須符合有關安全、供應商表現、業務聲譽、可持續性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準則。本集團將對持續的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覆核，包括查察訪問供應商之生產廠房。

管理層主要根據市況及鋼材產品之最新售價而估計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亦定期審視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撇減。陳舊及滯銷存貨之識別是基於貨齡類別及其後用途或銷售。於計量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撇減值時，會考慮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倘存貨之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撇減存貨。管理層審視存貨之貨齡分析以評估長貨齡及滯銷存貨是否可用或可銷售，並且根據存貨之過往及其後用途或銷售、性質及質素而對陳舊項目作出撇減。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泛指由本集團擁有，並受法律保護以免遭外界在未經同意下使用或運用之無形資產組合。隨著互聯網及聯網營運科技之高速擴展採用，世界各地之網絡攻擊之次數及嚴重程度日增。本集團之資產面對網絡世界之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存取。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的數據保護措施以盡量減少網絡安全之風險。知識產權能夠為企業提供競爭優勢，而將知識產權界定為資產乃旨在為其提供與實體財產相同之保護權利。獲得上述保護權利是至關重要，因為此舉可防止有關知識產權被潛在對手所複製。

知識產權乃視為本集團旗下製造業務面對之重大風險範疇。隨著本集團作出投資以保持高水平之自動化流程，本集團針對在製造過程中運用技術所衍生之風險而進行之管理工作正不斷提升及更趨成熟。隨著企業紛紛致力提升效率，雲端運算等賦能技術將讓不同企業能夠以明確確定之方式更好地共享知識產權。在此發展趨勢當中，加強共享專有材料產生了複雜之問題，而此將是界定風險管理策略之關鍵所在。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本集團在內地及香港面對當地之業務風險，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影響。本集團在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上面對不同及不斷演變之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環境及上市規定，而面對之規定可能日益增加。此外，政府之新指引、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化，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之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擴大、政府補貼減少，從而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個別業務之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蒙受損失，此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方式監察於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之變動。本集團已制定足夠之風險舒緩措施及定期檢討以提升措施效力。在公司秘書之監督下並聯同外界法律顧問，本集團定期審視有關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法律、上市規則及遵例常規之其他規定及標準之情況。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放。本集團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得到絕對保密。內幕消息之發放應受董事會監察。除非得到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間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而可能嚴重影響市場上股份之成交價或成交量之內幕消息。本集團承諾確保公告所載有關重大事實而需要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之資料並無錯誤或誤導。

本集團除了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內部審查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之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納外聘核數師之推薦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須支付予德勤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審閱費	392
二零一七年年全業績審核費	2,491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服務費	7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服務費	30
總費用	2,920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董事會或股東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讓本公司董事每年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個營業日將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詳情、點票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所有點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為股東提供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之有效渠道，包括企業事宜、業務概況、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通函及行業整體發展，以便股東適時獲取本集團最新資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法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透過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列明之建議及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當日起計2個月內舉行。

倘在該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為股東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同一事項。

提呈要求人士必須於書面要求中清楚列明其姓名、所持本公司登記股權及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建議，並將有關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股東亦可隨時透過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聘之資深投資者關係顧問）向董事會提問。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積極貢獻社區、社會及環境為己任，透過自發及全情投入參與各項計劃及活動，務求以向所有權益持有人負責情況下，不斷改善本集團之可持續表現。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符合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社區期望之解決方案，充分發揮兩項核心業務之潛力。

可持續發展屬本集團企業策略之組成部分，植根於本集團之企業文化，乃支持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及在日常營運上實踐良好管治及營商手法之原則。

以下各頁載列回顧年度內部分可持續發展成果。本集團會不斷檢討、擴張及加入詳細可持續發展項目，並會繼續將可持續發展框架融入日常營運，持續作為本集團重點工作環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整個營運過程中追求高標準之環境管理，並努力持續提升環保工作表現、改善資源效益及減低或預防污染。

本集團亦設法遵守本地或相關國家之適用環境法律、規例及強制標準。本集團將繼續以減低或預防旗下業務、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為目標。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常慣以處理環保事宜，最重要的是持續投資於配備最新技術的設施，藉此減少耗能及氣體排放，從而改善空氣質素。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根據建築材料業務收集及量度在來自於香港之四家廠房之環境數字。有關發現於以下段落以及公司表現及數據表綜合說明。

特定廠房產生之排放物為碳排放，而有關排放分為直接（範疇1）及間接（範疇2）碳排放。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總量為3,49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生產量之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範疇1及2）總量為0.008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他排放數字為：氮氧化物(NOx)排放為5.14公噸、硫氧化物(SOx)排放為13千克及顆粒物(PM)排放為369.9千克。由於我們從二零一七年起開始收集數據，因此並無與過往年度之分析比較。

本集團一直以符合可持續增長原則為目標經營其業務活動，從而盡量減少其對環境之碳排放量。我們在穩定及／或盡量減少碳排放的行動極具重要價值，因有關行動可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效益。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按月監察碳排放，並實行適時之改正行動，以確保其每年碳排放符合法定限制及最為重要的是將其保持於盡可能最低水平。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可持續發展(續)

環境保護(續)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所含元素為以可持續方式管理我們的有害及無害廢物。我們一向矢志減少廢物排出及盡量提升使用循環及再用及回收方法，目標為將環境影響盡量減至最低。為了達成其計劃，於建築材料業務領域下所選定的廠房已制定及應用列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下的相關常規。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化學廢物總量為1.6公噸，即每生產量0.0030公噸。所產生之無害廢物總量為14,000公噸，即每生產量0.035公噸。在可行情況下，將會循環處理之物料會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廠房內使用。倘廢物無法循環處理或內部使用，則會透過集體廢物管理系統或持牌廢物承辦商處理。

供應本集團之水電主要向政府購買。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特定廠房之耗電總量為1,354,929千瓦時，即每生產量3.35千瓦時。耗水總量為99,857立方米，即每生產量0.25立方米。本集團之方針為繼續實行有效之能源分配及使用、減少能源及資源廢物。此外，我們繼續對廠房進行定期能源審核，從而讓我們制定及採納節能及減排措施，令我們能夠以更有效益及有效率的方式使用能源。

我們亦為旗下的混凝土業務營運實行綠色製造方法，務求盡力提高資源效率，並在生產過程中積極回收廢水。物流方面，我們繼續記錄每輛混凝土車的平均裝載能力，並確保每次裝載量保持在至少達裝載能力80%的水平，以減少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此外，我們的混凝土車隊全部都採用歐盟五型標準的環保混凝土車，冀藉此減少能源消耗，從而減少碳排放。

公司表現及數據表

項目	港交所指標	二零一七年
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x)排放(公噸)	A1.1	5.14
硫氧化物(SOx)排放(千克)	A1.1	13.00
顆粒物(PM)排放(千克)	A1.1	369.90
碳排放		
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A1.2	3,494
每生產量之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範疇1及2)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A1.2	0.0086
有害廢物		
所產生化學廢物(公噸)	A1.3	1.6
每生產量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公噸)	A1.3	0.0030
無害廢物		
所產生固體廢物(公噸)	A1.4	14,000
每生產量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公噸)	A1.4	0.035
資源消耗		
耗電量(千瓦時)	A2.1	1,354,929
每生產量之耗電量(千瓦時)	A2.1	3.35
耗水量(立方米)	A2.2	99,857
每生產量之耗水量(立方米)	A2.2	0.2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可持續發展 (續)

可持續發展之營運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之商業誠信及透明度。本集團亦致力以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之態度管理及不斷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物色以環境及道德表現為首之供應商。

本集團亦與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關係，使我們可提供優質及頂尖產品及服務，傳遞對本地社區的承諾及良好體驗。

本集團全面遵守本地法律、國際指引及適用於其業務領域之行業準則，而有關法律、指引及準則均涉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生產以及用於本集團宣傳及推廣之方法。本集團亦特別注重其物料及產品之質量，並應用創新生產過程以提升各產品之質量、安全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我們的部分核心業務嚴格採用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之程序。我們於製造產品上採用創新方法的承諾清楚指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質量水平。此外，本公司已就建築材料領域下之產品取得ISO 9001:2008品質認證。

就於產品上提供可核實及清晰資料以作標記而言，本集團全面遵守相關規定，例如：我們的鋼材產品帶有高力商標之標記及／或附有公司標籤。

本集團竭力於組織運作之所有領域上防止出現貪污及賄賂。我們以無賄賂或貪污之原則經營，並將此原則有效告知所有人員及與我們有往來之適用第三方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致力以合法、道德及專業方式經營業務。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案件。

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健康及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理解到員工對我們的業務演變及未來增長所貢獻之價值，我們致力保持穩定之勞動環境及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升遷、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相信一切工傷、職業病及工業意外均可預防。本集團不斷教育員工關注工作安全之重要性，一同肩負維持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之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倡多元化、零歧視之工作環境，為全體員工創造平等機會，改善多元化 — 特別是增加女性擔當領導階層及其他傳統上由男性主導之職位。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可持續發展(續)

工作環境(續)

本集團鼓勵僱員於本公司發展事業及爭取升遷。我們亦積極提倡持續學習計劃及為僱員制定一系列培訓計劃。提供之培訓包括教育項目及課程，所涵蓋之大部分課題均與特定職位及工作環境實際情況有關。

本集團致力尊重所有僱員之勞工權利及人權。本集團堅持於其所有營運上重視人權，並從本集團以至其分包商及供應商營運程序上致力消除任何違反人權之實際行為。我們認同每位僱員及參與產品製造之所有人有權受到良好對待，並受到主管、下屬及同事之尊重。我們不會接受任何形式之歧視。我們不會姑息或容忍於任何業務使用童工或強迫或強制勞工。

貢獻社區

本集團深明擴張業務同時貢獻社區之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支持社區內別具意義之活動，向多個組織、慈善機構及有需要人士作出捐贈。我們的使命乃著重社會當下之發展需要，致力作出貢獻，為個別社區帶來溫暖及關懷。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再次向北區足球康樂會有限公司提供300,000港元贊助，成為其足球隊丙組聯賽的金贊助商而該隊亦冠名為「高力北區」。我們仍然深信，年青運動員是我們的未來，他們在香港未來扮演關鍵角色，可以為年輕一代注入拼勁和活力。



高力北區足球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19及2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8,429,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16,85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為102,75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為49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5,891	65,891
保留溢利	69,148	103,699
	135,039	169,590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目前或將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陳逸昕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實益 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59,034,708	195,646,500	354,681,208	63.12%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劉毅輝先生	100,000	—	100,000	0.02%

附註：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1) 好倉(續)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56,192,25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3%。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358,000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已行使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之23%股權之認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期權契約及補充期權契約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向張德杏先生及潘衛平女士(「張氏」)授予可行使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認沽期權。

富鴻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張氏為富鴻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張氏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條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張氏已行使認沽期權向本公司出售4,600,000股富鴻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期權股份」)，佔富鴻之已發行股本23%，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即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6.75港元)，乃根據期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上述股權轉讓於同一天完成，富鴻已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天津高盛」)與天津冶金集團中興盛達鋼業有限公司(「中興盛達」)訂立下列協議。

中興盛達為天津高盛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條款詳情載列於上述通函及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先前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同意將現有物業租賃予天津高盛，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先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更新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同意(i)將額外物業租賃予天津高盛，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20年；及(ii)根據先前物業租賃協議將現有物業之租賃期限延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盛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之租金與公用設施費總額分別(未超出下述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付或應付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先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現有物業之租金開支	5,500,000	6,050,000
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額外物業之租金開支	5,703,125	5,703,125
公用設施費	37,072,612	67,000,000

(b) 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先前加工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同意向天津高盛提供鋼絲加工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新加工協議，以減少中興盛達將提供之鋼絲加工服務範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20年。新加工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盛根據新加工協議已付或應付之加工費分別(未超出下述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付或應付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新加工協議項下之加工費	3,939,242	7,000,000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c) 設備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先前設備租賃協議，據此，天津高盛同意向中興盛達出租製造電梯用鋼絲繩部分工序之設備及電纜，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新設備租賃協議，以減少租賃予中興盛達之設備數目，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20年。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盛根據新設備租賃協議已收或應收之租金收入分別(未超出下述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收或應收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新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收入	285,727	285,727

(d) 鋼絲和鋼絲繩設備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津高盛與中興盛達訂立鋼絲和鋼絲繩設備租賃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已同意將位於及安裝於額外物業的第2生產階段與生產高端鋼絲繩產品之設備租賃予天津高盛，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20年。鋼絲和鋼絲繩設備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獲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高盛根據鋼絲和鋼絲繩設備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之租金開支(未超出下述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付或應付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租金開支	3,868,076	4,030,452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該等交易提交報告，並已向董事會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確認聲明之函件，而本公司已向聯合交易所提交該函件之副本。

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且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114頁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在我們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呆賬撥備

由於在識別呆賬及計量呆賬撥備中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將呆賬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結餘，則對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呆賬之識別是基於應收賬款之賬齡類別及其後結算情況。於計量呆賬撥備金額時，會考慮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及信譽以及與債務人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37,41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淨額27,577,000港元)。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我們有關評估呆賬撥備是否合適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 貴集團有關識別及計量呆賬撥備之關鍵監控；
- 通過追溯發票／送貨單及銀行收據，抽查應收賬款之賬齡類別及於年內之結算情況以及其後結算；
- 與管理層討論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成數之假設及判斷，並參考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及信譽以及與債務人之業務關係而評估呆賬撥備是否合理；及
- 評估過往之撥備評估之準確性，從而評估管理層於年內作出之基準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撇減存貨

由於在管理層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計量撇減存貨中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將撇減存貨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管理層主要根據市況及鋼材產品之最新售價而估計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視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撇減。陳舊及滯銷存貨之識別是基於貨齡類別及其後用途／銷售。於計量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撇減值時，會考慮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595,609,000港元(扣除撇減存貨淨額33,115,000港元)。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我們有關評估撇減存貨是否合適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 貴集團有關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計量撇減存貨之關鍵監控；
- 通過追溯發票、生產報告及送貨單，抽查存貨之貨齡類別以及於年內及報告期末後之用途／銷售情況；
- 參考於其後銷售之最新發票價格或市價而抽查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 與管理層討論在評估可變現淨值作出之假設及判斷，並參考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而評估管理層對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之評估是否合理；及
- 評估過往之撇減存貨之準確性，從而評估管理層於年內作出之基準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伙人為陸錦勳。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2,742,207	2,160,454
銷售成本		(2,379,761)	(1,762,210)
毛利		362,446	398,244
其他收入	6	22,082	23,824
利息收入		2,352	3,0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442)	(95,943)
行政費用		(187,933)	(172,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8,437	(13,326)
其他費用		(28,123)	(14,645)
財務費用	8	(16,408)	(12,18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	70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84)	(6,448)
除稅前溢利		69,168	110,681
所得稅	9	(20,279)	(25,528)
本年度溢利	10	48,889	85,15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8,135	(24,649)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908)	–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750	630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	(1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7,977	(24,1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6,866	61,024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2,432	72,670
非控股權益		6,457	12,483
		48,889	85,15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5,792	53,674
非控股權益		11,074	7,350
		76,866	61,024
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55	1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3,980	3,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3,205	426,770
預付租賃款項	18	13,647	13,30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4,079	4,03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5,068	5,0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9,568	9,602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4,173	3,384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22	11,775	11,21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361	2,9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3,876	11,230
應收貸款	24	4,647	–
定期存款	25	2,393	–
		576,772	491,42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95,609	230,866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805,635	612,386
預付租賃款項	18	469	444
可收回之所得稅		1,261	1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	25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5,02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383,167	574,941
		1,791,166	1,419,0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363,260	228,33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3,200	14,970
應付所得稅		9,855	11,222
銀行借貸	28	847,939	502,920
融資租約承擔	29	569	813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30	–	31,050
財務衍生工具	31	–	12,474
		1,224,823	801,788
流動資產淨值		566,343	617,265
		1,143,115	1,108,6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08,933	967,3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65,125	1,023,516
非控股權益		52,188	34,304
總權益		1,117,313	1,057,8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	28,333
遞延稅項負債	34	25,375	21,545
融資租約承擔	29	427	996
		25,802	50,874
		1,143,115	1,108,694

第 39 至 114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彭德忠
主席

何慧餘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192	316,466	28,409	11,303	745	2,754	(8,948)	591,017	997,938	33,809	1,031,74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2,670	72,670	12,483	85,15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516)	-	-	-	-	-	(19,516)	(5,133)	(24,64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	-	-	-	-	630	-	-	630	-	63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	-	-	-	(110)	-	-	-	(110)	-	(11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9,516)	-	(110)	630	-	72,670	53,674	7,350	61,02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28,096)	(28,096)	(6,855)	(34,951)
儲備之間轉撥	-	-	-	13,121	-	-	-	(13,12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	316,466	8,893	24,424	635	3,384	(8,948)	622,470	1,023,516	34,304	1,057,82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2,432	42,432	6,457	48,8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518	-	-	-	-	-	23,518	4,617	28,135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908)	-	-	-	-	-	(908)	-	(908)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	-	-	-	-	750	-	-	750	-	7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2,610	-	-	750	-	42,432	65,792	11,074	76,866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c)	-	-	(879)	-	-	-	(12,238)	14,221	1,104	11,370	12,474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25,287)	(25,287)	(4,560)	(29,847)
儲備之間轉撥	-	-	-	2,244	-	-	-	(2,244)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	316,466	30,624	26,668	635	4,134	(21,186)	651,592	1,065,125	52,188	1,117,313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指：
-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 150,000 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 599,000 港元。
 - 因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 8,820,000 港元。
 -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因豁免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 621,000 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有關。
 -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c)所載，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作出之調整 12,238,000 港元。
- (c) 有關金額指從非控股權益轉撥至本公司股東應佔相關儲備及在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後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於其他儲備確認之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9,168	110,681
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70)	–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	(186)
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20,345)	(2,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592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95)	(1,29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6	456
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4,800)	(10,079)
折舊	37,384	39,855
利息收入	(2,352)	(3,068)
財務費用	16,408	12,18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	(70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84	6,44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6,003	161,387
存貨（增加）減少	(350,826)	5,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61,676)	(112,6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3	(2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26,738	6,220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289,508)	59,80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067)	(9,875)
退回香港利得稅	212	558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1,873)	(13,955)
退回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036	2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09,200)	36,5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248)	(61,424)
應收貸款之墊款	(5,601)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5,250)	–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5,02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3,554)	(26,032)
存放定期存款	(2,3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85	2,786
已收利息	2,306	2,981
應收貸款之還款	245	–
提取定期存款	–	100,000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02,832)	18,311
融資活動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1,372,600	626,881
新增銀行貸款	320,602	298,879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076,889)	(506,411)
償還銀行貸款	(311,694)	(225,431)
在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後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附註30）	(31,050)	–
已付股息	(25,287)	(28,096)
已付利息	(17,771)	(12,623)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11,770)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560)	(6,855)
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	(813)	(943)
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9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368	146,3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8,664)	201,21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4,941	381,064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6,890	(7,34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83,167	574,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彭德忠先生，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4、19及2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披露之資料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衡量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已經或將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亦須披露有關財務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續)

該等項目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會於附註43提供。為與有關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往一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43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合同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且所擁有之合同約性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實現收合同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且所擁有之合同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及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構成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有報價債務工具於附註21披露：以實現收合同約性現金流量及於市場上出售有報價債務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有關工具，且合同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報價債務工具其後將繼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倘有報價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或重新分類時，則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繼續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於附註21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4,173,000港元其後將不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損益，有別於目前處理方式。此舉將影響於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及
-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相關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將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增加，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就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作會計處理用途。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應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對代理人之代價以及許可之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令披露增加，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之時間性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之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移除，並須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亦就(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兩者皆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之融資租約安排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應用香港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之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所擁有對應相關資產的項目內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較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約494,45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租賃安排將符合對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合資格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14,650,000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109,000港元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而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對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將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所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股本部分之賬面值乃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股本內直接確認及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所訂定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之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在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內之其他資產。

倘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則釐定出售之損益時亦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或於本集團監察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組別內任何賺取現金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一間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法所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而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所有者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入。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分配比例就未提取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該實際利率為財務資產於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以下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載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用途所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約)，但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之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入資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確認資產(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殘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因估計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更改(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有關資產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達致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計開支。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具有用途及預期日後不會自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投資物業。於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研發支出

研發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當根據租賃之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有固定之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費用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於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購入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之物業權益支付款項時，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晰顯示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約將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須根據有關租賃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佔租賃權益於租賃最初確認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除外。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物業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之部分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有關營運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此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引致。本集團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就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否則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均假定透過出售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根據目的為隨時間耗用(而非透過出售)該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定會被駁回。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及印刷物料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成本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以以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定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財務衍生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股本及債務投資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息法就涉及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其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若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如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是客觀減值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涉及之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撥備賬。

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相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預計未來現金支付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除外。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入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公平值釐定方法於附註42(h)載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賺取現金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賺取現金單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抵減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如可釐定)之數、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該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所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職員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呆賬撥備

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結餘，則對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而有關識別及計量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呆賬之識別是基於應收賬款之賬齡類別及其後結算情況。於計量呆賬撥備之金額時，會考慮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及信譽以及與債務人之業務關係。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基於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37,41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淨額27,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為550,50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淨額78,807,000港元))。

撇減存貨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而金屬相關存貨之估值受到鋼材市價波動所影響。當市況下滑時，本集團鋼材產品之售價可能下跌而對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管理層主要根據市況及鋼材產品之最新售價而估計鋼材產品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亦於報告期末審視存貨之可用及可銷售情況，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撇減。陳舊及滯銷存貨之識別是基於貨齡類別及其後用途／銷售。於計量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撇減值時，會考慮存貨之過往記錄、質素及性質。倘存貨之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撇減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595,609,000港元(扣除撇減存貨淨額33,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866,000港元(扣除撇減存貨淨額37,42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為503,2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6,77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會個別考慮減值。倘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管理層認為，相關資產所屬相關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計算資產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化導致須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或撥回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28,8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965,000港元)。年內之減值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董事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每年分別於中期期終及年終對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進行兩次估值。本集團向合資格外聘估值師提供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溢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將審閱估值，並評估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是否合適。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資料於附註42(h)披露。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09,630	1,692,226	2,701,856	40,351	-	2,742,207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5,378	40	5,418	-	(5,418)	-
總計	1,015,008	1,692,266	2,707,274	40,351	(5,418)	2,742,207
分類業績	71,518	38,752	110,270	(2,553)	(103)	107,61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49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35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70
財務費用						(16,408)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84)
除稅前溢利						69,168

二零一六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83,684	1,191,607	2,075,291	85,163	-	2,160,454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8,904	2	8,906	-	(8,906)	-
總計	892,588	1,191,609	2,084,197	85,163	(8,906)	2,160,454
分類業績	83,955	65,711	149,666	(8,046)	354	141,97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4,84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8,399)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186
財務費用						(12,18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70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448)
除稅前溢利						110,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財務費用，以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二零一七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4,679	11,099	35,778	31	1,575	37,38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2	34	456	-	-	456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757)	(13,300)	(19,057)	(1,356)	68	(20,345)
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143)	(4,657)	(4,800)	-	-	(4,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093)	(108)	(5,201)	6	-	(5,195)

二零一六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6,290	11,572	37,862	322	1,671	39,85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2	34	456	-	-	456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4,267)	(2,760)	(7,027)	3,845	687	(2,495)
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1,048)	(8,921)	(9,969)	(110)	-	(10,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277)	(270)	(1,033)	7	(1,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83	7,309	9,592	-	-	9,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	1,009,630	883,684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501,930	470,607
— 建築用鋼材及其他產品	1,190,296	721,000
其他	40,351	85,163
	2,742,207	2,160,45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665,155	1,234,612	316,719	249,776
中國(除香港及澳門)	963,232	880,770	222,429	212,386
澳門	79,404	22,316	—	—
其他	34,416	22,756	—	—
	2,742,207	2,160,454	539,148	462,16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應收貸款及定期存款。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581	1,78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62	226
銷售廢料及樣本	4,792	5,945
已收索償	115	716
吊工及地秤收入	1,131	826
加工收入	4,485	3,888
政府補助(附註)	6,200	7,950
運輸收入	854	791
雜項收入	3,662	1,694
	22,082	23,82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接獲政府補助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50,000港元)，作為於天津經濟開發區經營業務之獎勵。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70)	–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附註31)	–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95)	(1,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9,5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33)	7,711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1,927	18,216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5,184	1,805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撥回	(26,472)	(22,516)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撥回	(984)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	–
	(28,437)	13,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17,988	12,507
融資租約	62	96
	18,050	12,603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1,642)	(419)
	16,408	12,184

9.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9,301	7,9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9,685	14,313
以分派溢利之中國已付預扣稅	734	421
	19,720	22,722
(超額撥備)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415)	(4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6)	1,174
	(3,271)	726
遞延稅項(附註34)	3,830	2,080
	20,279	25,52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六年起再續計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一家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960)	41,623	75,128	69,058	69,168	110,681
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0%	16.50%	25.00%	25.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983)	6,868	18,783	17,265	17,800	24,133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7)	(116)	-	-	(7)	(116)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72	1,064	-	-	872	1,0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7	821	279	155	446	9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6)	(903)	(283)	(443)	(779)	(1,346)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5)	(823)	-	-	(615)	(8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69	2,859	-	101	13,769	2,960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9)	(1,153)	(50)	(633)	(679)	(1,786)
其他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02	816	-	2,726	1,502	3,542
以往未確認須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91	-	-	-	1,891	-
動用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46)	(206)	(6,858)	(1,363)	(10,204)	(1,569)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	-	(1,960)	(4,003)	(1,960)	(4,003)
已付預扣稅	734	421	-	-	734	421
將予分派之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1,180	780	-	-	1,180	780
(超額撥備)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15)	(448)	(1,856)	1,174	(3,271)	726
其他	(174)	61	(226)	508	(400)	569
本年度所得稅	12,450	10,041	7,829	15,487	20,279	25,528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6	45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593	3,7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4	(3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撇減存貨淨額4,8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0,079,000港元)	2,379,761	1,762,210
折舊	37,384	39,855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46,941	33,672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12,345	9,467
生產設施(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1,800	-
	61,086	43,139
研發支出(包括工人及職工成本7,50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4,517,000港元))	28,123	14,645
工人及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058	220,182

有關董事住宿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為1,9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2,000港元)，並已計入工人及職工成本項下之董事酬金。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彭德忠 千港元 (附註a及c)	何慧餘 千港元 (附註a)	彭蘊萍 千港元 (附註a)	劉毅輝 千港元 (附註a)	俞國根 千港元 (附註b)	陳逸昕 千港元 (附註b)	盧葉堂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204	204	204	61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11	4,754	1,190	3,270	-	-	-	16,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8	65	131	-	-	-	464
	7,111	5,022	1,255	3,401	204	204	204	17,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續)

	彭德忠 千港元 (附註a及c)	何慧餘 千港元 (附註a)	彭穗萍 千港元 (附註a)	劉毅輝 千港元 (附註a)	俞國根 千港元 (附註b)	陳逸昕 千港元 (附註b)	盧葉堂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196	196	196	5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27	4,664	1,140	2,750	-	-	-	15,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3	55	125	-	-	-	433
	7,027	4,917	1,195	2,875	196	196	196	16,602

附註：

-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 彭德忠先生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78	3,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11
	3,896	3,263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2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1.5港仙)	8,429	8,429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3.5港仙)	16,858	19,667
	25,287	28,096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	16,858	16,858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六年：561,922,500股）計算。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假定行使書面認沽期權將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每股盈利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5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5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從事印刷物料貿易及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歸屬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20
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0

附註：

- (a)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 (b)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此入賬。
- (c)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於相關日期進行估值。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估價師協會會員。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進行。
- (d)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 (e) 以下為對投資物業估值時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等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敏感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廣州市 之商用物業	第三級	3,980	3,910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經調整價格人民幣23,207元至人民幣24,437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926元至人民幣26,082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每平方米輕微增加將導致公平值輕微增加，反之亦然。

於本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5,590	17,817	23,403	35,290	518,598	36,561	85,273	892,532
匯兌差額	(1,893)	(323)	(398)	(657)	(20,946)	(1,775)	(17)	(26,009)
添置	26	3,123	1,631	3,028	29,597	6,685	44,174	88,264
出售	(1,273)	(617)	(1,421)	(5,136)	(14,446)	-	-	(22,893)
撇減減值資產	-	-	(1)	-	(16,541)	-	-	(16,542)
重新分類	-	388	449	-	32,381	(33,203)	(1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50	20,388	23,663	32,525	528,643	8,268	129,415	915,352
匯兌差額	1,963	352	458	792	23,389	163	19	27,136
添置	269	916	1,350	3,571	6,623	44,193	45,828	102,750
出售	-	(730)	(594)	(1,268)	(15,271)	(36)	-	(17,899)
撇減減值資產	-	-	(35)	(26)	(8,071)	-	-	(8,132)
重新分類	709	-	220	-	1,229	(1,413)	(74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391	20,926	25,062	35,594	536,542	51,175	174,517	1,019,20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526	12,166	19,435	27,692	306,808	-	3,916	490,543
匯兌差額	(1,288)	(278)	(304)	(591)	(10,992)	(9)	(1)	(13,463)
本年度撥備	3,922	1,842	1,592	2,345	30,154	-	-	39,855
減值虧損	2,202	1,167	200	419	5,286	283	35	9,592
出售時撇銷	(759)	(617)	(1,393)	(5,016)	(13,618)	-	-	(21,403)
撇減減值資產時撇銷	-	-	(1)	-	(16,541)	-	-	(16,5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03	14,280	19,529	24,849	301,097	274	3,950	488,582
匯兌差額	1,474	352	354	640	12,736	19	2	15,577
本年度撥備	2,679	1,465	1,517	2,691	29,032	-	-	37,384
出售時撇銷	-	(650)	(569)	(1,264)	(14,926)	-	-	(17,409)
撇減減值資產時撇銷	-	-	(35)	(26)	(8,071)	-	-	(8,132)
重新分類	-	-	-	-	329	(293)	(3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56	15,447	20,796	26,890	320,197	-	3,916	516,0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35	5,479	4,266	8,704	216,345	51,175	170,601	503,2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7	6,108	4,134	7,676	227,546	7,994	125,465	426,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5% – 50%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1,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5,000港元)。

本集團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資產為4,6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21,000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23,132	24,596
位於中國(除香港及澳門)	23,503	23,251
	46,635	47,847

附註：

就檢討減值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會個別考慮減值。倘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認為，由於「金屬產品」分類及「建築材料」分類項下之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之業務因生產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激烈而使到若干業務持續產生虧損，故其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9,592,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該等資產所屬相關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出現減值或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除香港及澳門)之土地使用權	14,116	13,746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69	444
非流動資產	13,647	13,302
	14,116	13,746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26	1,226
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853	2,812
	4,079	4,03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5,068	5,06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昆山羅莎芙爾油墨 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企業	中國	33.25*	33.25*	製造與銷售油墨

* 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此公司之35%權益。

附註：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續)
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	705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3,500	3,500
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500)	(3,50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非流動資產(附註b)	19,250	14,000
減：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9,682)	(4,398)
	9,568	9,6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流動資產(附註c)	-	25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香港聯合鋼筋工程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5	35	實地擁有結構鋼材加工 設施以提供螺紋鋼加工 及預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由於根據該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能夠對該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 (b) 金額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十年償還。餘額5,2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四年償還。
- (c) 此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根據信貸條款償還。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之金額。

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0,583	6,82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097)	(18,42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598	5,175
非流動資產	25,902	29,427
流動負債	(4,162)	(7,167)
非流動負債	(55,000)	(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淨額	(27,662)	(12,565)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5%	35%
佔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9,682)	(4,398)
加：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9,682	4,398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包括：		
存款證(附註a)	5,025	-
於德國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4,173	3,384
總計	9,198	3,384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025	-
非流動資產	4,173	3,384
	9,198	3,38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於一項存款之投資，年利率固定為1.40%，市場價格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報，並預期於報告日期結束起計一年內變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為5,025,000港元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3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 (b) 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為4,1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84,000港元)，此項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7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於保險公司並於一年後到期之存款	11,775	11,213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執行董事及職工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保額總值為60,3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21,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保單生效日期支付保費324,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由預付款項9,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51,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於生效日期之保費324,000港元及已收取累計每月保費開支所釐定。此外，倘於投保後第一至第十五個年斷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將按保單結存現金價值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3%，經考慮個別保單於預計投保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而釐定，當中不包括退保手續費帶來之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賬面值指保單現金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預計投保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而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保額50,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626,000港元）及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6,1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41,000港元）以美元（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01,932	78,386
在製品	60,963	49,199
製成品	431,184	102,066
耗品	1,530	1,215
	595,609	230,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額	737,412	550,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530	61,885
應收貸款(附註)	5,340	–
	810,282	612,386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05,635	612,386
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	4,647	–
	810,282	612,386

附註：賬面值5,34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為零)(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為零，扣除呆賬撥備為零)之長期應收貸款為有抵押及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七年內分期償還。有關貸款按年利率2.75%(二零一六年：零)計息。賬面值為零(扣除呆賬撥備1,9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為零，扣除呆賬撥備1,950,000港元)之短期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按年利率5%(二零一六年：5%)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撥備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客戶保留了保證金直至項目竣工，然而這些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5,078	240,117
31至60日	225,202	160,655
61至90日	92,620	74,838
91至120日	42,867	31,009
超過120日	41,645	43,882
	737,412	550,501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先行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319,0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3,73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基於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質素良好，且過往之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198,459	139,447
31至60日	71,634	52,889
61至90日	20,942	24,301
91至120日	16,377	9,276
超過120日	11,683	7,821
	319,095	233,734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78,807	85,980
匯兌調整	1,960	(2,8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27	18,216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472)	(22,516)
年內已撇減款項	(28,645)	(32)
年終結存	27,577	78,807

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9,018	7,918
匯兌調整	280	(1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68	1,2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984)	—
年內已撇減款項	(219)	—
年終結存	13,263	9,018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結存為42,8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775,000港元)，涉及正在清盤中或償還未清償結存時遇上財務困難之情況。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27,4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22,516,000港元)已撥回至損益, 原因為該等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於年內收回或信貸質素出現變化而根據年內之還款記錄, 有關款項乃視為可以收回。

在確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 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之變化。

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為5,7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9,070,000港元)。

25. 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定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存款54,36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0.57%至3.15%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及按年利率5.23%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為25,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50,313,000港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7,808	119,855
應計費用	84,176	71,242
已收按金	19,264	19,689
其他應付賬款	22,012	17,553
	363,260	228,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1,861	52,958
31至60日	38,886	39,492
61至90日	8,905	20,011
91至120日	5,608	2,857
超過120日	2,548	4,537
	237,808	119,8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為2,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12,000港元)。

2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93,664	272,689
信託收據貸款	554,275	258,564
	847,939	531,253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35)	28,351	33,333
無抵押	819,588	497,920
	847,939	531,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83,742	71,1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8,33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83,742	99,481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但須於以下期間還款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648,871	372,6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463	6,1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5,863	52,907
	764,197	431,772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847,939 (847,939)	531,253 (502,920)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	28,333

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1.29%至6.50%(二零一六年：1.27%至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值貨幣	年利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00%至4.44% (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0% 至4.73%)	682,392	345,262
美元(附註)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2.72%至4.66% (二零一六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0% 至3.15%)	3,171	13,866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 加最多30.00% (二零一六年：中國人民銀行 借貸利率加5.00%至30.00%) 固定利率4.30%至5.22%(二零一六年：4.35%)	118,112	149,766
		44,264	22,359
		847,939	531,253

附註：該等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29.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開支		最低租金開支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0	874	569	81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38	1,038	427	996
減：日後融資費用	1,038 (42)	1,912 (103)		
租約承擔之現值	996	1,809	996	1,809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569)	(813)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427	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若干汽車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租期介乎一至五年。融資租約承擔9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9,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60%至2.75%(二零一六年:1.60%至3.25%)計息。所有租約均設有固定還款基準。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入汽車。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

30.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富鴻(本集團擁有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人」)訂立一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行使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期權契約以將行使期之限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持有人於富鴻之餘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元計算，即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認沽期權對持有人產生之責任為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貼現率4.50%交付股份贖回金額責任之現值29,841,000港元。此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借方記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收購所有持有人於富鴻的剩餘23%權益，現金代價為31,050,000港元。據此，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31,050,000港元已結清，而財務衍生工具12,474,000港元已終止確認。有關非控股權益11,370,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而該等調整產生之差額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31. 財務衍生工具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附註)	-	12,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衍生工具(續)

附註：

誠如附註30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12,47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中公平值收益18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已按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行使價： 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

二零一六年

無風險利率：	1.56%
屆滿期限：	5年
波幅：	30.96%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主權曲線。
- (ii) 屆滿期限為直至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波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資比較股份每日回報率反映之平均波幅。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2,500	56,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

該計劃概要

- a. 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c.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6,192,25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限額審批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d.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概要(續)

- e. 承授人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 f. 參與者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 g. 根據該計劃，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批授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屆滿。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將予分派 保留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099)	1,858	(7,780)	556	(19,46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334)	1,034	(780)	-	(2,0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3)	2,892	(8,560)	556	(21,545)
於損益(扣除)計入	(6,891)	4,241	(1,180)	-	(3,8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24)	7,133	(9,740)	556	(25,375)

在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同一司法權區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32,8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76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43,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527,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489,6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4,23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零(二零一六年：483,000港元)已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93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390
	-	483

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會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呆賬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39,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824,000港元)。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其中3,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70,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不可能產生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36,4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45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在建工程	81,084	81,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4,874	25,32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0,228	68,640
五年以上	187,830	186,513
	352,932	280,476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14,227	8,10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910	18,023
五年以上	62,470	65,334
	109,607	91,463
生產設施(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及設備)：		
一年內	10,872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041	—
	31,913	—
總計	494,452	371,93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及辦公室、員工宿舍，以及廠房及機械及設備應付之租金。廠房及辦公室、員工宿舍，以及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據此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98	40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6	65
	874	465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342	31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67	1,278
五年以上	4,615	4,632
	6,324	6,229
總計	7,198	6,694

持有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及設備均獲租客承租，為期兩年至二十年(二零一六年：兩年至二十年)。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3,285	60,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ORSO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中。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加入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方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僅有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月最高1,500港元向計劃供款。

倘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數額將相應減去沒收之供款數額。

中國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3,4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441,000港元)，當中已扣除使用於本集團ORSO計劃已動用之沒收供款為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港元)。

39.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銷售		貿易購貨		利息收入		轉授許可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51	61	-	16	420	420	1,800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1披露。彼等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25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與股本之間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倘需要）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2.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1,081	1,154,687
可供出售之投資	9,198	3,384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	1,180,788	744,788
財務衍生工具	–	12,474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	31,05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財務衍生工具、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影響範圍，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述。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8,378	1,117	-	-
美元	19,561	48,411	4,737	17,831
人民幣	12,037	19,565	346	368
其他	6,924	4,597	340	680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以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公司間結餘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437	449	18,712	28,866
美元	39,905	-	39,905	-
人民幣	28,072	44,903	2,658	2,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續)

外幣敏感度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風險有限。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 (二零一六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六年：5%) 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化時採用之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幣匯率變化5% (二零一六年：5%) 作出調整。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則負數表示除稅前溢利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 (二零一六年：5%)，則對除稅前溢利產生對等之相反影響。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幣		
港元	395	1,365
美元	1,887	(21)
人民幣	(1,855)	(3,078)
其他	(329)	(19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外匯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附註24)、定期存款(附註25)、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9)及銀行借貸(附註28)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浮息銀行結存(附註25)、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0)及銀行借貸(附註28)有影響，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借貸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及銀行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所用50個(二零一六年：50個)基準點之上調或下調幅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二零一六年：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3,9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6,000港元)。

(e) 價格風險管理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債務及股本工具。管理層密切注視有關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其債務股本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f)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招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既有政策用於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由於信貸風險在多名交易方及客戶中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方均為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動用之未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為1,139,693,000港元及73,7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1,044,000港元及154,435,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財務衍生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最早之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財務衍生負債之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日期為依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此外，有關二零一六年之列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衍生工具之流通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及須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編製。本集團財務衍生工具之流通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相當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29,649	-	-	-	329,649	329,649
銀行借貸							
— 定息	4.78	529	44,771	-	-	45,300	44,264
— 浮息	2.59	776,514	27,779	-	-	804,293	803,6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00	-	-	-	3,200	3,200
融資租約承擔							
— 定息	4.41	190	410	377	61	1,038	996
		1,110,082	72,960	377	61	1,183,480	1,181,784
於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98,565	-	-	-	198,565	198,565
銀行借貸							
— 定息	4.35	22,488	-	-	-	22,488	22,359
— 浮息	2.70	436,514	45,566	28,779	-	510,859	508,89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970	-	-	-	14,970	14,970
融資租約承擔							
— 定息	5.28	232	642	600	438	1,912	1,809
		672,769	46,208	29,379	438	748,794	746,597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	12,474	-	-	-	12,474	12,474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	31,050	-	-	-	31,050	31,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一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合共為764,1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772,000港元)。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五年內償還。期內，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778,8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9,807,000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以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之到期日分析				
	0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96	504,070	32,333	89,844	778,84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29	188,729	7,529	56,120	439,807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所包括有關非財務衍生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有變動。

(h)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 (續)

(h)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 - 4,173,000港元	資產 - 3,384,000港元	第一級	於交易平台市場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之投資 - 存款證	資產 - 5,025,000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債務工具中央 結算系統之經調整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認沽期權對 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不適用	負債 - 31,050,000港元	第三級	參考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 一個月期間持有人應估富鴻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 溢價12,650,000港元，相當於 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 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富鴻之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低，代價越低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財務衍生 工具之認沽期 權衍生工具	不適用	負債 - 12,474,000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輸入數據為富鴻之權益價值、 富鴻股份之行使價、 無風險利率、行使期、 股息率及波幅。	富鴻之權益價值每股3.969港 元，以收入法得出。主要輸 入數據為富鴻之未經審核綜 合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預 測，以及按資本資產定價模 式得出之投資者預期回報為 年利率17.30%。 波幅基於可資比較股份之 平均引伸波幅釐定為 30.96%。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微升將 導致公平值微跌，反之亦然。 預測溢利微升將導致公平值微 跌，反之亦然。 投資者預期回報微升將導致 公平值微升，反之亦然。 波幅微升將導致公平值微升， 反之亦然。

年內第一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工具(續)

(h)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1,050	31,050	12,474	12,660	43,524	43,710
公平值收益	-	-	-	(186)	-	(186)
年內行使	-	-	(12,474)	-	(12,474)	-
年內償還	(31,050)	-	-	-	(31,050)	-
年終	-	31,050	-	12,474	-	43,5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收益186,000港元乃計入附註7載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ii)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並非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或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8)	應付 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千港元 (附註27)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附註29)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13)	認沽期權對 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千港元 (附註30)	應付利息 (列入其他 應付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1,253	14,970	1,809	-	31,050	500	579,582
融資現金流量	304,619	(16,330)	(813)	(25,287)	(31,050)	(17,771)	213,368
已宣派股息	-	-	-	25,287	-	-	25,28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4,560	-	-	-	-	4,560
外幣換算	12,067	-	-	-	-	-	12,067
利息開支	-	-	-	-	-	16,408	16,408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息	-	-	-	-	-	1,642	1,6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939	3,200	996	-	-	779	852,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8,162,85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鵬油墨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95%	95%	投資控股與銷售印刷 物料、零件及機械
東莞富威鋼鐵分條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77%	經營卷鋼加工中心
東莞威浩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77%	銷售金屬產品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77%	投資控股與經營 卷鋼加工中心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 混凝土配料廠
高力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
高力混凝土(供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以及 製造及銷售其他 混凝土產品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存服務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765,000港元 普通股 5,13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金屬 製品及塑料產品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及 金屬製品、及 鋼筋加工
高力預製件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管道及 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高力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高力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321,270,853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銷售鋼筋及建築材料 與提供處理服務
江門高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5,5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金屬製品
Supreme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82,636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80%	80%	製造與銷售建築材料
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 (「天津高盛」)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70.5%	70.5%	製造與銷售電梯用 之鋼絲繩及 高端鋼絲繩產品
鶴山恒基鋼絲繩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3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繩產品 及鋼絲繩
鶴山高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3,3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 及金屬製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質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惟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	5
投資控股	香港	3	3
不活躍	香港	3	3
不活躍	中國	2	2
不活躍	澳洲	–	1
其他	香港	3	3
其他	中國	1	1
		17	1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高盛及其附屬公司(「天津高盛集團」)及富鴻及其附屬公司(「富鴻集團」)以及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配至以下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天津高盛集團	6,119	10,955
富鴻集團(附註)	1,305	3,774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967)	(2,246)
	6,457	12,483
累計非控股權益		
天津高盛集團	71,403	64,077
富鴻集團(附註)	–	(11,525)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9,215)	(18,248)
	52,188	34,304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於富鴻的所有剩餘23%股本權益。富鴻自此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富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天津高盛集團及富鴻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天津高盛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2,552	231,717
非流動資產	147,565	141,498
流動負債	(196,528)	(154,460)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186	154,678
非控股權益	71,403	64,077
收入	436,293	409,672
開支	(415,551)	(372,536)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14,623	26,18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119	10,955
年度溢利	20,742	37,136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033	(9,82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617	(4,1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650	(13,930)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656	16,36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736	6,8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392	23,206
年度股息付予非控股權益	(3,410)	(3,40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9,254	6,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92)	(6,3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404)	(10,399)
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10,742)	(10,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富鴻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209,120
非流動資產	–	30,438
流動負債	–	(157,670)
非流動負債	–	(2,394)
總權益	–	79,494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83,254	254,942
開支	(77,580)	(238,533)
富鴻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4,369	12,63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305	3,774
期間／年度溢利	5,674	16,409
富鴻集團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3,42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1,024)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4,451)
富鴻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369	9,2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05	2,750
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74	11,958
期間／年度股息付予非控股權益	(1,150)	(3,45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984	6,8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9	3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907)	(5,284)
期間／年度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824)	1,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4	3,19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89,486	471,152
可供出售之投資(附註21)	4,173	3,384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8,610	8,154
租金按金	1,574	1,2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516	273
	506,633	487,40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98	1,2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188	218,7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67	1,748
	197,053	221,69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852	3,6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9,098	135,927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	12,716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18,866	11,212
	191,816	163,467
流動資產淨值	5,237	58,224
	511,870	545,6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儲備	455,678	489,440
	511,870	545,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6,466	65,891	2,754	121,625	506,736
本年度溢利	–	–	–	10,170	10,1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630	–	6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30	10,170	10,800
已付股息	–	–	–	(28,096)	(28,0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66	65,891	3,384	103,699	489,440
本年度虧損	–	–	–	(9,264)	(9,2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789	–	78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89	(9,264)	(8,475)
已付股息	–	–	–	(25,287)	(25,2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66	65,891	4,173	69,148	455,678